**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许家台税务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津蓟税许强催〔2025〕7号

天津天月恒运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5KP6B7G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许通〔2023〕10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（￥：37,169.72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阎文生、张宇翔

联系电话：22825566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许家台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阎文生,张宇翔（津税征120000240440,津税征120000240442）

二Ｏ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回证编号：11201193200202504018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 | 《催告书》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  津蓟税许强催〔2025〕7号 |
| 受送达人 | 天津天月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 （91120225MA05KP6B7G） |
| 送达地点 | 公告送达 |
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填发税务机关 |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时 分 |